

房屋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出租人): 保定中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 保定中银大厦有限公司

双方经协商一致, 就租赁房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所租房间

甲方同意出租, 乙方同意租赁保定市朝阳路 59 号中银大厦地下一层主楼 1-3 层部分, 4 层设备层, 14-25 层(含 15 层设备层), 锅炉房及相关设施、设备、建筑面积为 13647.63 平方米, 作为办公室、餐饮、娱乐、洗浴、客房使用, 称为“所租房间”。

第二条 租期

本合同有效期 20 年, 本合同的起租日期(下称“起租日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 终止日期为 2028 年 12 月 31 日。

第三条 租金

第一款 所租房屋的租金标准为每月租金 25 万元人民币, 每年租金 300 万元人民币。该租金仅限于房屋租赁金, 设施、设备由乙方进行维修、维护、保全, 保障正常运转。

第二款 租金交纳: 租金每月交纳一次, 交纳日期为每月月末。

第三款 逾期未付, 甲方按日加收逾期季租金的千分之五作为滞纳金。

第四条 对所租房间的改建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所租房间进行任何改建、增建或改动。

第五条 续租

若乙方在合同期满后仍需继续租用该房屋，必须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申请。续租后所租房间的房租金额由双方商定。

第六条 损坏

第一款 由于乙方的原因给甲方或大楼其他客户造成损害时，乙方必须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其中给甲方造成损坏或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因此应支付的款项和费用。

第二款 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爆炸、水电、大楼内各种管道及设施以及其它任何地方的漏水、漏电等意外事件，及造成的各方面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

第七条 有关乙方的合同条款

乙方同意遵守下列条款和条件：

第一款 负责所租房间室内、外的清洁卫生工作，安全保卫工作。

第二款 保持所租房间、楼层的清洁完好。维持所租房间及大楼设备、设施的完好，其中包括大楼外墙、外窗、墙壁、天花板、空调、消防等设施的完好。

第三款 设备、大件货物或装修搬入搬出大楼，需符合楼体设计荷载，如有损坏物业或任何财产，乙方须负完全赔偿



责任。

第四款 不得存放，也不允许他人存放武器、弹药、硝石、火药、火油或其它易燃易爆危险品。

第五款 乙方在楼内的一切经营及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保定市的法律法规及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款 乙方应妥善保管所租房内的一切财产及重要资料，如发生失窃，甲方不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七款 本合同停止生效时，将所租房间交还甲方，并保持其完好。

第八条 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同意遵守下列有关房屋的条款和条件：

第一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单方面宣布提高租金水平，属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拒绝支付超额租金。

第二款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各项款项和费用，属乙方违约。每拖欠一天，乙方应赔偿付甲方应付款项和费用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第九条 合同的解约

第一款 除不可抗力或房屋所在地政府之政策、法律要求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提前解除本合同。

第二款 在乙方发生下列行为时，甲方有权通知乙方，并立即单方面终止合同。

二、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租；



- b、将承租的房屋擅自转让、转借他人或擅自调换使用的；
- c、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 d、未按时支付租金和费用，或未按时全部支付租金或费用一个月的；

第三款 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建筑物全部或部分破坏，或该房屋不能使用时，本合同自然终止。该情况下，双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赔偿，但双方需另行签署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四款 合同期满或甲方依上述规定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后，乙方应于该终止之日起十五天内将该房屋完好交还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收回该房屋的使用权。

第十条 物业管理

乙方负责大厦的物业管理，并向其他租赁户收取物业费，水、电等费用。甲方使用房屋产生的水、电、风物业及业务费用可从租金中扣除。

第十一条 争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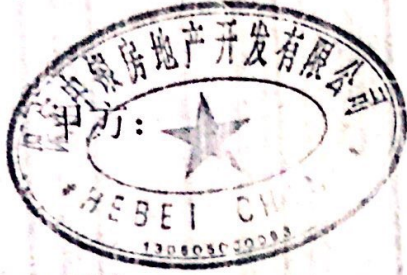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签字人签署本合同并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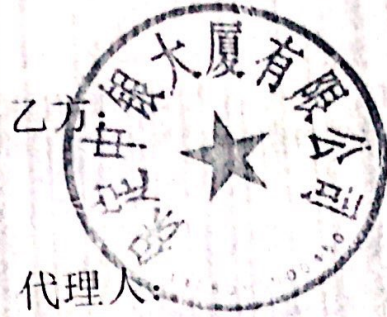
注：鉴于乙方公司知名度及双方友好协商，为更好地保障乙方的利益，要求乙方不对外公开合同成交价格，并视之为商业秘密，如因此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及损失，乙方应承担一切责任。





代理人:

年 月 日



代理人:

年 月 日

